**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**

**研究生研討室影印機管理規範**

105年3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. 數理教育所研究生研討室為有效管理影印機，以達節約資源之目的，特定本規範。
2. 所上教師可依計畫結餘款自由捐贈影印紙給研究生研討室使用，捐贈之影印紙可適用於所上行政用資料、教學用材料、課堂講義、測驗卷。
3. 學生如需大量列印自己私人物品時(以五十張為限)，請自備紙張，影印機不提供紙張。
4. 如所上教師捐贈之紙張用畢，數理所學生得另集資購買影印紙張。
5. 影印機使用完畢後，務必將電源關上。
6. 研究室影印機保養、耗材更換事宜，通報所辦處理。
7. 本規範經數理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